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鶯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志賢

張毓凌

乙○○

丁○○

兼前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薰

前列乙○○

、丁○○法

定 代理 人　李戍璿

相　對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泰順

蔣黃杏菜

蔣英華

蔣英敏

蔣英芬

蔣思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蔣曼娜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

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謂以：相對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遭該法院駁回，後向鈞院提出抗告，經鈞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04號裁定廢棄原駁回裁定，改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假扣押裁定為證，又經本院函詢臺中地院有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出之民事事件，依該院函覆提供之受理兩造歷年案件資料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5至5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尚未就假扣押裁定所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江丞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